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其他訴訟事宜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復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

茲提述：

- (i)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所規定之條件(「復牌條件」)；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第8(1)條指令」)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復牌委員會(「復牌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進一步批准復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以處理有關實現復牌的所有事宜(「復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就復牌條件、第8(1)條指令以及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其他查詢或意見進行聯絡及溝通，並代表公司簽署任何有關文件以及向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呈遞；

- (ii) 全權酌情處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暫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所牽涉的訴訟及法律程序(「訴訟事宜」);
- (iii) 決定是否就復牌事宜及訴訟事宜而聘請及委任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獨立第三方調查員;
- (iv) 純粹為實現復牌而就本集團之重組與第三方進行討論、磋商及決定;及
- (v) 刊發有關復牌事宜及訴訟事宜的任何公告及通函。

清盤程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Cypress House Capital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並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110號(「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經修訂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呈請的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支付一筆合計2,030,996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結欠呈請人的指稱未償還金額。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77%權益的本公司最大股東Bull's-Eye Limited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且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請求(其中包括)撤銷經修訂呈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鑒於清盤程序，譚顯浩先生(「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提交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辭職信(「譚先生辭任」)。董事會已批准譚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譚先生與董事會並無發生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587)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5676)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日期」)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牌委員會主席
莊厥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邊曙光先生及牛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莊厥祿先生。